

#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2022〕1号

---

##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坚持“三下沉”工作法 做好2022年度“一河一网一平台” 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区）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2021年，全省水利系统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水利部推进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要求，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取得“十四五”水利改革发展良好开局，多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先后19次在全国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水利投资再创新高连续4年突破400亿元，为民办实事项目提前

1 个月全面完成，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增至 88.73%；主要河流 I ~ III 类水比例达 97.3%、高出全国均值约 14 个百分点，河湖长制工作连续 4 年获国务院表扬；水土保持率达 92.48%、领跑全国，长汀经验获联合国推广；小型水库社会化管养在全国率先实现全覆盖，节水在全国先行示范，行业监管连续 3 年保持全国第一，智慧水利连续 3 年参展中国数字峰会；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全厅文明单位创建全覆盖。

实践证明，做好新阶段水利工作，必须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传承赓续习近平总书记在闽工作期间的治水理念和成功实践。必须党政一把手高度重视，继续完善顶层设计，通过党政一把手挂帅，加快推进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一张蓝图画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一年接着一年攻、一件接着一件推，锲而不舍久久为功。必须一线服务促发展，坚持和推广“厅级挂市、处级挂县”工作机制，组织力量下沉一线服务基层，深入一线破解难题。必须以机制活为牵引，在新发展阶段大胆探索创新，继续在全国走前头作表率。

2022 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做好水利工作保障我省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具有特殊的意义。各地要坚持规划下沉、服务下沉、干部下沉“三下

沉”工作法，建设“一河一网一平台”，重点推进3大工作8项任务，努力实现“水够、水好、水美、水富”。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全国水利工作会议、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以及省委经济工作、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全力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超越，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提供坚强水利保障。

**（二）主要目标。**2022年，投资规模继续保持增长，全省完成水利投资418亿元，力争开工重大项目115个，建成或基本建成75个。供水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升至89%。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全面完成，确保建成安全生态水系200公里，综合治理水土流失75万亩，保障农村供水受益人口55万人。水生态水环境持续向好，水土保持率升至92.6%。国家节水

行动落细落实，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18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降至 38 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24 立方米以内。水旱灾害防线守稳守牢，设防标准内各类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

## 二、持续打造福建幸福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重要指示精神，以河湖长制为抓手，以流域为单元，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强化流域治理管理，落实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统一管理“四个统一”等重点任务，打造江河安澜、河川秀丽、人民满意的幸福河，做到“水患得到治理、河湖健康美丽”。

**（三）加快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着力推广“高水高排+联排联调”福州模式和柘荣经验，继续开展“五江一溪”及中小河流防洪治理，筑牢抵御水旱灾害防线，推动实现“山洪不进城、涝水及时排”“县县达标、乡乡设防”。2022 年，加快推进全省流域综合规划、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编制，完成“五江一溪”及中小河流防洪治理 379 公里，实施山洪沟治理项目 9 个，加快周宁、漳平、政和等 7 个高水高排项目建设，加快上白石水利枢纽可研报批，力争早日开工建设；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和划界工作，建立常态化水利设施运行管护机制，继续推广市场化、专业化管护模式，探索建立小型水库“巡库员”制度，加快小型水库雨水

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实施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421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24 座,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四预”措施,全面完成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加强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扎实做好防汛备汛工作。

**(四) 继续实施安全生态水系建设。**推广木兰溪系统治理经验,加快水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再打造 2000 公里河流生态走廊。2022 年,全省要建成“为民办实事”安全生态水系 200 公里;基本完成连江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建设,加快永春、武平 2 个试点县建设。同时,筹建闽江、九龙江流域管理机构,成立福建省幸福河湖促进会,凝聚社会力量,共同打造幸福河湖;继续推进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闽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治理任务;巩固河湖清“四乱”、打击非法采砂等成果;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分区分类管控,确保重要江河湖泊规划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比例总体达到 50%以上;按照水电站清理整治行动方案,抓好时间节点控制,科学合理核查评估,积极稳妥推进农村水电站分类清理整治,完善生态保护措施,加强生态下泄流量监督管理,不断提升流域生态环境质量。

**(五) 持续推进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拓展提升“长汀经验”,推进精准治理深层治理,削减水土流失斑,打造生态清洁小流域,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不断巩固治理成效,确保水土保持率提高到 93%。2022 年,继续推进安溪等 9 个流失率大于 10%

的县（区）水土流失斑攻坚治理，在水土流失较轻的地区加快林分修复提升生态效应；全省治理水土流失 75 万亩，建成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100 公里；继续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查处“未批先建”“未批先弃”“未验先投”等违法违规行为；优化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布局，继续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和“图斑精细化”项目，整体提升水土保持监测、评价、决策、管理水平；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政策及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

### **三、接续建设福建大水网**

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遵循“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原则，坚持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建设“骨干动脉”、织密“毛细血管”，构建纵横互济、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大水网，做到“百姓喝好水、生产不缺水”。

**（六）统筹完善水资源配置骨干网。**北面抓紧收口“一闸三线”，南面加快实施闽西南水资源配置工程，西水东济、多源互补，满足厦门、漳州 2035 年用水需求；加快推进一批骨干蓄引调水工程建设，5 年新增年供水能力 20 亿立方米。2022 年，力争“一闸三线”6 月正式通水平潭，霍口水库下闸蓄水，白濑枢纽主体浇筑；推进金门供水水源保障等国家“150”项目早日开工；加快闽西南、闽江口城市群、闽东水资源配置等重大水利项目前期论证，争取中央立项；加快推进中小型水库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早开工、

多开工。同时，做好库区移民安置工作，保障水利工程顺利实施；推进 20 个省级、25 个县级移民后扶示范区建设，建设更高水平的宜居宜业美丽库区乡村。

**（七）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全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省政府《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实施方案》，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推进已开工的 38 个县区，再开工 35 个，规模化水厂服务人口覆盖率大幅提高。5 年内基本完成全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任务，推动实现城乡供水同质同服务，受益农村人口 2400 万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0%。2022 年，新开工 10 个县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全省新建扩建规模化水厂 50 处，铺设管网 6000 公里，覆盖人口 200 万人；制定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导则》《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运行管理规程》，着力提升农村供水工程建管水平；健全农村供水问题快速发现快速响应机制，持续做好农村饮水安全监测排查和动态清零，确保不漏一村一户，坚决守住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底线。同时，要加快推进供水水价调整机制落实。

**（八）加快实施抗旱保供工程。**按照“1 年见效、2 年解决、3 年清零”的安排，实施一批抗旱保供工程，确保遭遇历史记录最重旱情，旱区群众“有水喝”、重点生产“有水用”。2022 年，要编制完成抗旱保供工程规划项目库，加快实施水源提升、引提水、输水、机井等抗旱保供工程；尽快建成东山县岛外引水第二

水源；要坚持开源节流并重，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重点要加快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力争山美大型灌区开工建设、19个中型灌区建成见效，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00万亩，加强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努力形成从水源到田间、从供水到用水、从取水到排水相协调的灌排工程体系；修订地下水警戒保护蓝线，出台建立健全节水制度和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政策措施，加强取水口取用水监测计量，推进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加快厦门、平潭节水示范区建设，创建节水型社会达标县17个、节水型高校10所和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66个；开展厦门、湄洲岛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工作；推广合同节水模式，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 **四、整合搭建福建水平台**

应用数字孪生技术，线上线下同步发力，以数字化场景、智能化模拟、精准化决策为路径，搭建信息共享、管理高效、服务优质的水平台，做到对内全行业“一屏管水”、对外全社会“一屏看水”。

**（九）线上建设数字水利综合信息系统。**全省共建、数据共享，整合优化现有17个业务系统，对外建设宣传展示、服务公众的便民窗口，对内建设指挥决策、调度监管的辅助平台。2022年，要加强“算据、算法、算力”建设，完成17个业务系统整合优化，打造数字水利研究中心，搭建智慧水利“一张图”平台。进一步

完善安全生产监管系统，完成金溪流域将乐段水文映射试点，推进河流健康码等数字应用。探索以流域为单元，着手编制主要江河数字孪生流域建设方案，推动溪源水库数字孪生工程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

**（十）线下建设福建省水土保持科教园。**展示“长汀经验”，浓缩全省成就，擦亮福建名片，建设科研试验、合作交流、科普宣传、普法教育、水情教育、水文化教育基地，打造水网规划、数字水利、防洪减灾的演示窗口。该项目规划面积 37.14 亩，力争 2022 年基本建成，2023 年面向社会开放共享。

## **五、坚持落实“三下沉”工作法**

**（十一）规划下沉。**要坚持顶层设计与问计基层相统一、谋划长远与贴近实际相统一，动员全系统群策群力，共同绘就发展蓝图。要开门规划、上门对接，在做好顶层设计的同时，深入一线，广泛听取专家代表意见，倾听基层呼声，切实把社会期盼、群众智慧、专家意见、基层经验充分吸收到水利发展规划中来；要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的沟通协调，推动水利规划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水利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要逐一分解、逐级落实，围绕“一河一网一平台”，把规划逐级细化分解到每个市县、每个乡村、每个具体项目上，逐一制订时间表、路线图，把“大写意”细化为“工笔画”。

**（十二）服务下沉。**要协调融资平台、设计单位，协同联动，

为基层提供融资、前期、建设、管理全过程服务，推动前期早成熟、项目早落地。在资金支持方面，要充分发挥省水投集团水利融资主平台、水利建设主力军作用，努力解决大规模建设资金不足的难题。各地要在争取上级补助、本级财政投入的同时，加强与省水投集团的合作，积极争取专项债等金融资本的支持；还可引导有条件的企业申报“节水贷”。在技术支撑方面，要充分发挥省水电设计院等一批设计单位的人才优势、技术优势，联动下沉一线，逐一提供前期论证、规划、设计、建设等各环节全过程技术服务。各地要加强对接，积极推进项目前期，提前储备一批，及时转化一批，开工建设一批。在政策解读方面，厅机关各处室要在充分沟通对接、吃透水利部精神的基础上，组织精干力量，深入一线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特别是把项目立项、支出方向、补助标准等政策讲清讲透。各地要逐级做好政策解读工作，让基层在谋划项目、争取资金、推进前期等方面有的放矢，不走弯路、少走弯路。

**（十三）干部下沉。**要进一步优化区域协调推进机制，建立健全省市县会商机制，把省级融资平台、技术服务单位纳入其中，采取“指挥部+项目公司”的运作模式，从行政、资金、技术等多层面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帮助项目快建成、早见效。各地要参考省厅的经验做法，建立相应的干部下沉协调推进机制，推动水利事业更好更快发展。

## 六、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十四）突出政治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和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巩固提升党史学习教育、省委“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成果，全面落实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把“政治过硬”作为第一标准，深化支部“达标创星”，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要以百姓之心为心，坚决落实好水土流失治理、农村饮水保障、安全生态水系等3个为民办实事项目，努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十五）提升行业形象。**要在行业监管上提档升级，延伸监管体系建设，重点推动《福建省闽江、九龙江流域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修正案）》早日出台实施。要建立健全“多级联动、分级负责、渠道畅通、齐抓共管”的监管体系，强化工程审批制度改革，着力打造区域评估、多评合一的水利审批名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要在安全保障上守牢底线，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做好综治、信访维稳工作，变“上访”为“下访”，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确保水利系统平安、库区移民和谐稳定。要在文化建设上传承提升，启动省级水情教育基地创建、水利遗

产认定等工作，争取木兰陂列入国家水利遗产名录，加快福建省水利博物馆建设，全面加强机关效能、挂钩帮扶等工作，巩固提升文明单位创建成果。

**（十六）筑牢廉洁防线。**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警示教育，正风肃纪，坚定不移纠“四风”树新风，持续巩固良好政治生态。要保持反腐高压态势，紧盯要害部门、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坚决查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纠治侵害群众利益问题。要总结提升巡察成果，加强内部审计，加快构建上下联动、贯通融合、巡审结合的巡察工作体系。

附件：2022年度水利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 2022 年度水利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加快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	加快推进全省流域综合规划、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编制；加快上白石水利枢纽可研报批力争早日开工建设。	计财处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厅属有关单位
2		完成“五江一溪”及中小河流防洪治理 379 公里；建设福州市江北城区、闽侯、周宁、漳平、连城、浦城、政和等 7 个“高水高排”项目；实施新一批 9 个山洪沟治理项目。	建设处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计财处
3		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和划界工作；建立常态化水利设施运行管护机制，继续推广市场化、专业化管护模式；探索建立小型水库“巡库员”制度；加快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实施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421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24 座。	运管处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厅属有关单位
4		落实“四预”措施，加强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完成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扎实做好防汛备汛工作。	防御与水文处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厅属有关单位
5	继续实施安全生态水系建设	建成“为民办实事”安全生态水系 200 公里。	建设处 水保与科技处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厅属有关单位
6		基本完成连江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建设，加快永春、武平 2 个试点县建设。	建设处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厅属有关单位
7		筹建闽江、九龙江流域管理机构。	人事处	九龙江北溪水资源调配中心
8		成立福建省幸福河湖促进会。	河湖处	办公室、人事处，省水电规划院、水科院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9	继续实施安全生态水系建设	推进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闽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治理任务；巩固河湖清“四乱”、打击非法采砂等成果；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分区分类管控。	河湖处	设区市水利局，监督处，厅属有关单位
10		推进农村水电站分类清理整治，完善生态保护措施，加强生态下泄流量监督管理。	农水水电处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厅属有关单位
11	持续推进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全省治理水土流失 75 万亩，建成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100 公里，确保水土保持率提高到 92.6%。	水保与科技处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厅属有关单位
12	统筹完善水资源配置骨干网	指导推动“一闸三线”6月正式通水平潭，霍口水库下闸蓄水，白濑枢纽启动主体浇筑，8个中型水库和9个小型水库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建设处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厅属有关单位
13		推进金门供水水源保障等国家“150”项目早日开工，加快闽西南、闽江口城市群、闽东水资源配置等重大项目前期论证，争取中央立项。	计财处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厅属有关单位
14		积极推进中小型水库前期工作，争取早开工多开工。	计财处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厅属有关单位
15		做好库区移民安置工作，推进 20 个省级、25 个县级移民后扶示范区建设。	移民处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省移民发展中心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6	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新开工 10 个县区域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全省新建扩建规模化水厂 50 处，铺设管网 6000 公里，覆盖人口 200 万人；制定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导则》《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运行管理规程》；持续做好农村饮水安全监测排查和动态清零；加快推进供水水价调整机制落实。	农水水电处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厅属有关单位
17	加快实施抗旱保供工程	编制完成抗旱保供工程规划项目库；实施水源提升、引提水、输水、机井等抗旱保供工程。	防御与水文处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厅属有关单位
18		尽快建成东山县岛外引水第二水源。	建设处	漳州市水利局
19		加快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力争山美大型灌区开工建设、19 个中型灌区建成见效，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200 万亩。	农水水电处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厅属有关单位
20	加快实施抗旱保供工程	修订地下水警戒保护蓝线；出台建立健全节水制度和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政策措施；加强取水口取用水监测计量，推进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加快推进厦门、平潭节水示范区建设，创建节水型社会达标县 17 个、节水型高校 10 所、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 66 个；开展厦门、湄洲岛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工作；推广合同节水模式，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水资源处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厅属有关单位
21	线上建设数字水利综合信息系统	完成数字水利综合信息系统中 17 个业务系统整合优化；启动编制主要江河数字孪生流域建设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	防御与水文处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属有关单位
22		打造数字水利研究中心，搭建智慧水利“一张图”平台。	省水电设计院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
23		完成金溪流域将乐段水文映射试点。	省水文中心	三明市水利局，省水电规划院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4	线上建设数字水利综合信息系统	完善安全生产监管系统。	监督处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厅属有关单位
25		推进河流健康码数字应用。	河湖处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厅属有关单位
26		推动溪源水库数字孪生工程建设。	建设处	溪源水库
27	线下建设福建省水土保持科教园	基本完成福建省水土保持科教园建设。	水保与科技处	厅机关相关处室、水保试验站、水保工作站
28	突出政治建设	强化党的理论武装，巩固提升党史学习教育、省委“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成果，全面落实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化支部“达标创星”，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机关党委	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29		完成3个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	建设处 水保与科技处 农水水电处	设区市水利局，厅属有关单位
30	提升行业形象	推动《福建省闽江、九龙江流域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修正案）》早日出台实施；强化工程审批制度改革，着力打造区域评估、多评合一的水利审批名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政法与审批处	设区市水利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1	提升行业形象	建立健全“多级联动、分级负责、渠道畅通、齐抓共管”的监管体系；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监督处	各设区市水利局，厅属各单位
32		做好疫情防控、综治平安、机关效能等工作。	办公室	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33		做好信访维稳，确保库区移民和谐稳定。	办公室 移民处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移民发展中心
34		启动省级水情教育基地创建、水利遗产认定等工作，争取木兰陂列入国家水利遗产名录，加快启动福建省水利博物馆建设。	办公室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河湖处，厅属有关单位
35		做好挂钩帮扶工作。	移民处	相关设区市水利局，厅机关各处室
36		巩固提升文明单位创建成果。	机关党委	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37	筑牢廉洁防线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警示教育，持续纠“四风”树新风。保持反腐高压态势，查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纠治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构建上下联动、贯通融合、巡审结合的巡察工作体系。	机关党委	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38		加强内部审计。	监督处	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